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作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蔡作鏐犯竊盜罪，共三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七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意大利金莎三粒裝一個、瑞士蓮極醇系列100%黑巧克力一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第三列「義大利金莎三粒裝」更正為「意大利金莎三粒裝1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作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三罪）。被告三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屢屢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三次竊盜犯行之手段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並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

算標準，再審酌非難之重複程度整體評價後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件犯罪事實一、（一）、（二）犯行而取得意大利金莎三粒裝1個、瑞士蓮極醇系列100%黑巧克力1包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王家緯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（三）竊得之芝司樂頂級原味高鈣起司1包、瑞士蓮極醇系列100%黑巧克力1包經警扣案，並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則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速偵卷第16至18頁、第20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吳姿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煊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14號
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蔡作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
06 下行為：

07 (一)於民國113年1月18日7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
08 ○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永和竹林店，徒手竊取由店員王家緯
09 所管領置放陳列架上之義大利金莎三粒裝（價值新臺幣【下
10 同】35元）得手，並藏放於衣物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

11 (二)於113年1月19日8時許，在上址店內，徒手竊取由店員王家
12 緯所管領置放陳列架上之瑞士蓮極醇系列100%黑巧克力1包
13 （價值185元）得手，並藏放於衣物內，未結帳即離去。

14 (三)於113年1月24日8時24分許，在上址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員王
15 家緯所管領置放陳列架上之芝司樂頂級原味高鈣起司1包
16 （價值137元）、瑞士蓮極醇系列100%黑巧克力1包（價值1
17 85元）得手，並藏放於衣物內，未結帳即離去，旋為王家緯
18 發現，報警將其當場逮捕，並起獲該日遭竊物品（已發
19 還），而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王家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作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3 核與告訴人王家緯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
24 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25 領保管單、竊取物品標價照片、扣案物物品照片、監視器翻
26 拍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
27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

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3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上開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檢 察 官 吳姿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玟綾